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3282—2012

检疫熏蒸处理基本要求

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quarantine fumigation

2012-10-23 发布

2013-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跃进、刘涛、倪新、黄庆林、袁平、安治国、蒋小龙、张广平、詹国平、王新、梁炜、魏海。

检疫熏蒸处理基本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进出境动植物检疫熏蒸处理的基本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使用溴甲烷、硫酰氟、磷化氢等熏蒸剂进行检疫熏蒸库、集装箱和帐幕等常压检疫熏蒸处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434 溴甲烷原药

GB/T 1615 工业二硫化碳

GB 5452 56%磷化铝片剂

GB 7796 职业性急性溴甲烷中毒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GB 7797 职业性急性磷化氢中毒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GBZ 77 职业性急性化学物中毒性多器官功能损害综合征诊断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检疫熏蒸处理 quarantine fumigation

为防止检疫性有害生物传入传出、定殖和(或)扩散,或降低管制的非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经济影响程度而实施的熏蒸处理。

3.2

校准 calibration

由具有资质单位进行的,在规定条件下,为确定测量仪器仪表所指示的量值,与对应的由标准所复现的量值之间关系的一组操作。

4 基本要求

4.1 检疫熏蒸从业人员

检疫熏蒸从业人员应身体健康、具有高中以上学历,主要技术人员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并定期接受检验检疫机构业务培训与考核,持证上岗。检疫熏蒸监督管理人员,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相关专业学历,具有检疫熏蒸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与检疫熏蒸基本要求、技术标准和检测仪器设备的使用,并定期接受相关专业知识的培训。怀孕期、哺乳期、月经期妇女,耳鼓受伤未愈,及不满

18 岁的少年均不能从事检疫熏蒸操作。

4.2 检疫熏蒸药剂

药剂生产厂家应有工商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和农药登记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要求,检疫熏蒸药剂应有产品检验合格证。

溴甲烷熏蒸剂纯度在 98% 以上,符合 GB 434 要求;磷化铝熏蒸剂包括片剂、丸剂和袋装粉剂,有效含量为 56%,磷化铝片剂应符合 GB 5452 要求;磷化镁有效含量为 66%;硫酰氟纯度不低于 95%;环氧乙烷、二氧化碳混合熏蒸剂,混合比例为质量比 3:7;二硫化碳纯度在 98% 以上,符合 GB/T 1615 要求;药剂储存、运输、管理应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等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4.3 规范性文件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的动植物检疫处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及操作规程。

4.4 检疫熏蒸设施

4.4.1 检疫熏蒸场地

检疫熏蒸场地应尽量选择在避风、地面平整的场所,且能与周边环境有效隔离;熏蒸场所周围应有足够的安全缓冲区,其安全距离应满足相关标准或规定要求。尽量避免在高压线、水渠和雷击多发地区实施检疫熏蒸处理;熏蒸操作时应当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记,避免无防护人员进入危险区域。

4.4.2 检疫熏蒸设施

检疫熏蒸库、帐幕、集装箱等检疫熏蒸设施应具有良好的气密性,保证熏蒸过程中熏蒸气体浓度达到相关技术要求;暴露于熏蒸剂部分均应采用耐腐蚀材料,保证检疫熏蒸设施可多次使用;必要时应对检疫熏蒸设施进行气密性检测。

4.5 检疫熏蒸设备

4.5.1 投药设备

使用溴甲烷、硫酰氟等非缓释型熏蒸剂熏蒸应配备投药设备,投药设备应包括适宜的熏蒸剂定量装置并能将熏蒸剂以气态形式投入熏蒸设施,投药管道应对熏蒸剂具备良好的耐受性。

溴甲烷投药设备中应包含汽化器,汽化器应至少能显示熏蒸剂气化后的气体温度。在投药过程中,熏蒸剂汽化器出口气体温度不得低于 20℃。

4.5.2 熏蒸气体浓度检测设备

进行检疫熏蒸处理需配备熏蒸气体浓度检测设备,每年至少应经有资质单位校准一次。

溴甲烷、硫酰氟熏蒸气体浓度检测仪的灵敏度需达到 0.1 g/m³、精度优于 3%;熏蒸安全浓度检测仪器灵敏度不低于 0.5×10⁻⁶,精度优于 5%。

磷化氢熏蒸气体浓度检测仪的灵敏度需达到 10×10⁻⁶、精度大于 3%;熏蒸安全浓度检测仪灵敏度优于 0.1×10⁻⁶,精度高于 5%。

4.5.3 温度检测设备

检疫熏蒸处理应进行温度检测,温度检测设备灵敏度应达到 0.1℃,精度不低于 0.5℃,必要时应配有温度自动记录装置,温度检测设备应每年校准一次。

4.5.4 安全防护设备

根据熏蒸剂气体种类和特性,配备有效的熏蒸安全防护设备,如滤毒罐式防毒面具或正压式空气呼吸器,用于熏蒸处理安全防护或应急处置。滤毒罐式安全防护设备应专人使用,面具需检查气密性,使用中严格记录使用时长,达到规定使用时长后,应及时更换滤毒罐。

4.5.5 温控设备

使用溴甲烷、硫酰氟等非易燃易爆熏蒸剂,在低于熏蒸技术指标要求温度的环境中进行检疫熏蒸处理,应安装加温装置;与熏蒸剂气体直接接触的加温装置应避免使用明火、不能产生电火花、表面温度不能超过 400℃。

4.5.6 气密性检测设备

检疫熏蒸库应配备 U 型压力计或电子气密性检测设备,电子气密性检测装置中的压力传感器灵敏度不低于 0.1 Pa,气密性检测设备应每年校准一次。

4.5.7 排放设备

检疫熏蒸库应配有排放设备以使残余熏蒸气体进行高空排放。在技术可行条件下,检疫熏蒸处理后的熏蒸气体尾气可经专用回收再利用装置或无害化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

4.6 检疫熏蒸操作

检疫熏蒸操作应依据熏蒸库、帐幕、集装箱、火车和船舶等熏蒸操作规程进行;熏蒸投药剂量、密闭熏蒸时间等技术指标应满足相关检疫处理标准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相关文件要求。

4.7 检疫熏蒸监管与效果评估

检疫熏蒸应接受当地检验检疫机关的监督管理;监督管理人员应依据检疫熏蒸单位所提供的检疫熏蒸方案、熏蒸过程和熏蒸结果记录,特别是熏蒸剂气体浓度检测结果和实地监管过程中熏蒸剂气体浓度抽查结果,作出检疫熏蒸效果评估。

4.8 应急处置

发生检疫熏蒸药剂泄漏、沾染皮肤或吸入时,应按照 GB 7796、GB 7797、GBZ 77 及相关检疫处理标准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版权所有·禁止翻制、电子传阅、发售

SN/T 3282—2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行业标准

检疫熏蒸处理基本要求

SN/T 3282—2012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总编室:(010)64275323

网址 www.spc.net.cn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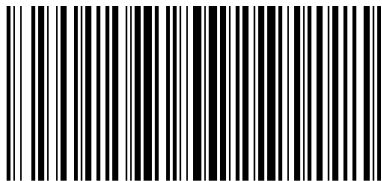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7 千字

2013年3月第一版 2013年3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 600

*

书号: 155066·2-24680 定价 14.00 元



SN/T 3282—2012